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85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夏继春代表：

您在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全区农房建设风貌管控的建议》（人大建议第 85 号）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。感谢您对村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您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，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委共同研究落实。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审批管理。为切实做好潼南区宅基地建房审批和风貌管控管理工作，区农业农村委草拟了《重庆市潼南区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用地规划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积极推广农村建房图集，加强农村传统风貌的保护与利用，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，各镇（街）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宅基地的审批管理工作。

二、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。在宅基地建房审批环节，认真审核农户建房的资格，严格落实好“一户一宅”要求，对一户多宅、超面积建房、未批先建、骗批骗建等行为，严格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规定做好查处工作。

三、培训农村建筑工匠。为加强农村建设质量安全管理、提

高农房建设品质，切实提升农村建筑工匠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，区住房城乡建委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，下一步区住房城乡建委将做好设计师下乡相关工作，为乡村建设提供基层人才保障。

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！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年3月27日